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撤回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

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及建议后，认为此收购方案还需进一步讨论与论证，建议公司撤回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撤回事项为关联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撤回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吴昊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吴昊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吴昊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22日